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申請書									
活	動								
名	稱								
活	動						主持人		
內	容						参加人數		
借	用	自 月	日(星期) 13	寺 分				
時	間	至 月	日(星期) #	寺 分				11 19 1
活	動	自 月	日(星期		寺 分				- 共 場次
時	間	至 月	日(星期) 13	寺 分				
		□桌子	張			□演講廳	費用:	元	
使	用	□椅子	張			□視聽室	•	元	
		□麥克風	支		使用場地	□研習教室	費用:	元	
		□海報展架	個		2 # 2	□韻律室			元
設	備	□其他			及費用	共計新台幣		元整	
						□保證金:	以上費用繳交	市庫) 元	
		□本案為为	社會局主	辨活動	或基於公	共利益且終	至本府專案	審核同意	辨理之活動,
備 註 免收費用。									
	□本案為社會局或本館協辦之活動,收取水電、清潔費用,免收場地費。								地費。
□本案為立案團體借用場地,辦理非營利性活動,收取場地費及水電、清潔費用									
兹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,願遵守一切規定(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租借									
使用單位配合事項,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mrv8XW),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,會後負									
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 ,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,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,如無上開									
事項,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,敬請惠允。									
此致 此致									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使用單位配合事項									
申請單位:									
地 址:									
負責人姓名:									
電 話:									
		連	絡 人	:					
電話: (請蓋申請單位印信)									
(連絡人請填活動當天會到場之主責人員,本館以此人為單一連繫窗口,非此人與本館接洽者皆不予受理)									
中		華	E	₹	國		年	月	日

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批 **承辦人 督導 主任** 核